補充勞工計畫所需檔:

(以下 1-6 確定需要須提供檔, 7-9 為必須提供檔)

- 1、申請表 (表格 SLS-1)
- 2、載列包括獨資經營者/所有合夥人資料的最新「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的 核證本」副本一份及以書面確認所提供的核證本為最新版本
- 3、表格 SLS-1 附頁一
- 4、法團註冊證明書(副本一份)
- 5、合法經營業務所需牌照/批准的副本
- 6、由獨資經營者/董事/獲授權合夥人簽署及申請者蓋印,授權負責人遞交及 處理此申請的授權書
- 7、載列12個月最新資料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副本各一份
- 8、顯示個別職位名稱 / 工作類別的僱員人數、工資幅度或工資平均數及輸入勞工人數(如有)的申請者僱員名單
- 9、有關招聘及訓練本地工人填補申請職位的計畫

向入境處申請簽證所需檔:

- A. 申請人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檔:
- 1、輸入勞工來港就業申請表(ID 1001A)
- 2、申請人近照
- 3、申請人的旅行證件的影印本,須載有個人資料、簽發日期、屆滿日期及/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(如適用)。申請人如現正在香港逗留,則須提交其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印章/入境標籤/延期逗留標籤的影印本。內地的中國居民倘未獲簽發旅行證件,則可提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。
- 4、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(如有)
- 5、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
- 6、申請人體格上能勝任有關工作的證明,例如:體格檢查報告
- 7、申請人的澳門身份證 [只適用於澳門居民]
- 8、申請人的臺灣戶籍和臺灣身份證 [只適用於臺灣居民]

- B. 僱主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檔
- 1、輸入勞工來港就業申請表 (ID 1001B)
- 2、四份由僱主及輸入勞工簽訂的標準僱傭合約(LD 294) 正本
- 3、由勞工處發出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